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 建 省 财 政 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福 建 省 水 利 厅
福 建 省 林 业 局

闽环保水〔2026〕12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城管委、市政园林局）、水利局、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交通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26—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林业局

2026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2026—2030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承弘扬木兰溪、筼筜湖治理理念，以美丽河湖建设为核心，深化“三水统筹”系统治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开展流域性、区域性、行业性环境问题整治，推动构建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河湖保护治理体系，为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奋勇争先。到2030年，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达100%，基本消除县乡黑臭水体和农村较大面积劣Ⅴ类水体，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主要河流总氮平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水体比例达96.9%以上，水生态环境系统韧性有效提高，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基本形成，打造一批美丽河湖样板，全域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一、供给优质水生态产品，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全面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1.梯次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科学谋划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分批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建立“一河（湖）一策一图一

档”。到2027年，全域美丽河湖建成率达50%以上，闽江全流域建成美丽河湖；2030年，全域美丽河湖基本建成。协同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积极打造特色鲜明的滨水景观，不断满足群众亲水需求。

2.强化美丽河湖典型引路和评估。持续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宣传、引导美丽河湖共建共治共享。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回头看”评估。到2030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二）推进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

3.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防范水体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城市水系巡查治理。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沟渠、点位动态清零，稳定消除黑臭。加强福州、漳州、泉州等城市水系联排联调，深化城市内河治理。

4.统筹县乡黑臭与小微水体治理。全面开展县乡黑臭水体排查溯源，建立县城黑臭水体和农村小微水体治理清单，分级分类治理。聚焦群众房前屋后的坑塘沟渠等小微水体、乡村河湖库，开展控源截污、岸坡整治、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推进美丽水细胞建设。采用卫星遥感、现场排查、河长巡河等方式，定期开展问题水体整治“回头看”。到2027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到2030年，基本消除县城黑臭水体和农村较大面积劣Ⅴ类水体，群众身边水体基本实现无异色、无异味、无异物。

（三）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5.巩固饮用水水源保护成效。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深化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日常巡护与监管，全面开展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水环境风险和违法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推进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构建全省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规范体系。

6.提升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水平。平和、南安、大田、霞浦、周宁、安溪等单一水源供水的县（市、区）加快备用水源建设。完善水源地道路沿线防撞护栏、截污收集池等应急防护设施。

二、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让水“美”起来

（一）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7.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管”。加强水功能区划定和调整工作，科学划定入河排污口禁设区域。严格落实“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全域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统一命名编码、设置标识牌、生成二维码，实现“身份证式”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智慧感知能力建设，打造一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标杆。每年按一定比例对排污口开展现场核查、水质抽测和审批跟踪评估。到2027年，建成“一口一码、分级监测、闭环监管”的入河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

（二）巩固工业污染防治成效

8.全面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开展造纸、印染、制药等行业污水排放绩效分级。强化金属矿和煤矿采选企业污染整治，确保矿洞涌水、堆渣场和尾矿库产生的淋溶水、渗滤液等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加强工业企业和园区雨水排放口监管，完善化工、电镀、印染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强化船舶防污染设施管理和污染物港口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建设。

9.实施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攻坚。巩固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开展园区管网系统性排查整治，加强雨洪排口监管，推进工业废水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出水稳定达标的污水，严格限制其进入市政管网。

10.强化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电镀，化学原料制造，皮革鞣制加工等六大涉重金属行业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健全重金属污染源集中区及跨省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体系。

（三）强化城镇污水收集处理

11.推进污水管网查缺补漏。加快消除城镇污水管网空白区，排查修复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及建制镇建成区排水管网破损、错接漏接等问题，提升县城和建制镇污水收集效能，实施中心城区溢流污染控制。到2027年，基本消除城市

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污水处理设施空白区；2030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以上，建设一批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

12.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理水平。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机制，定期开展污水管网体检评估，推进福厦泉污水处理厂网一体专业化运维模式和按效付费制度。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并落实企业和部门双线水质监测体系，保障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开展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

（四）深入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13.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与控制标准》（DB35/2324—2026）。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套完善粪污贮存、处理、运输、利用等设施，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合理确定畜禽散养密集区，以南安、仙游、南靖、永定等区域为试点，推进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14.强化水产养殖污染整治。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巩固水口库区网箱养殖清退成效，推进九龙江等流域网箱养殖清退。深入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规范尾水排放口设置，加强养殖尾水监测。推进清塘底泥科学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到2030年，水产养殖尾水全面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1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模式和技术，加强环三都澳、木兰溪、汀江、厦门东溪、官昌水库等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按照修复盘活、提质改造、撤并整合、淘汰退出等处置方式，优化调整低效无效处理设施。到203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以上。

16.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以平和、安溪、仙游、漳平、宁化等特色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深入推进化肥投入定额制，发展绿肥种植，探索推广缓（控）释肥、低磷型复合肥，普及科学施肥技术，分区分类型指导施肥。鼓励大中型灌区开展农田退水污染治理。在重点区域实施种植业面源污染拦截净化。

三、保护修复水生态，让水“活”起来

（一）强化重要湖库系统保护治理

17.强化湖库生态修复和水华防控。推进入湖（库）河流生态拦截带、河口湿地建设，着力提升入库支流水质。因地制宜实施湖滨带保护修复。探索生物控藻治理，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和成效评估。加强山仔、东张、石兜-坂头、九龙江江东库区、长泰枋洋、峰头、山美、东牙溪、东圳、官昌等湖库型水源地藻类监测预警，强化水华风险防控。

18.提升城市景观湖库水体透明度。开展城区景观湖（库）生态补水、生态清淤、滨岸带治理、水生植被恢复等工程，提升湖泊水体自净能力，提升水体透明度。到2030年，福州西湖、

漳州“五湖四海”、莆田绶溪等水体透明度明显改善，其他设区市因地制宜选取代表性湖库实施水体透明度提升工程。

（二）强化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治理

19.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强化重点生态区位马尾松、桉树纯林等改造提升，采取严控采伐、伐后改种乡土阔叶树种或珍贵树种、补贴引导退出等方式，培育异龄林、混交林、复层林。到203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65.88%。

20.深化水土流失治理。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推行分类精准监管。以茶果园和坡耕地等水土流失斑为重点，加大对闽江大樟溪和梅溪，九龙江西溪、北溪龙岩段，晋江西溪，汀江等流域的水土流失治理力度。

（三）加强水生生物和生境保护

21.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统筹水体综合治理、生态岸线修复、水生植被恢复等工程，修复受损底栖生态系统。开展闽江、九龙江等重点流域禁渔期制度优化研究，将必要区域、时段纳入禁渔范围。加强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关键栖息地保护。优化增殖放流物种结构，逐步加大区域性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放流数量和比例。

22.加强水生生境保护。加强河湖岸线空间管控，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因地制宜推进河湖岸线和缓冲带建设，保持河

湖自然风貌和生态格局，打造沿江向海绿色生态廊道。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和名录管理，强化河口湿地修复。健全湿地监管机制，建立卫星遥感、地面核查相结合的湿地动态监测体系。

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让水“动”起来

（一）完善流域水资源配置

23.加强河湖水系连通。推进闽西南、闽江口城市群、闽东等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健全水资源配置体系。加强城市内河与周边河湖、水库连通，补充生态活水，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24.持续优化流域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将河湖生态流量纳入水资源统一调度和配置，健全闽江、九龙江梯级水库群联合调度机制。

（二）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管

25.着力保障河湖生态流量。落实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措施。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活生产用水需求等因素，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确定生态流量管控指标。进一步优化水资源调度，强化生态流量泄放管控，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水生生物繁殖期生态用水，维护河湖生态系统稳定。到2030年，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达98%。

26.落实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支持通过股权置换、生态保护补偿等方式有序退出老旧电站。推广“三权清晰、两权分离”，

扩大小水电智能化改造与集约化运营覆盖面。持续强化水工程生态流量监管。

五、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夯实高水平保护基础

（一）提升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27.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加强水源涵养区、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管控。推进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畅通河湖污染源、水质、生态流量等环境监管类数据共享渠道，加快建设流域内跨部门、跨区域数据共享体系。健全上下游、左右岸协同监管和执法机制，强化突发水污染事件联合应急响应。

28.强化总氮污染协同控制。科学分解主要河流总氮管控目标，对总氮基数浓度高于2mg/L的断面编制“一河一策”方案，推进总氮溯源与源头防控，着力降低九龙江、晋江、木兰溪、厦门东西溪、漳江、龙江等流域的总氮浓度。

（二）提升流域监管现代化水平

29.加快健全数智化水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建设，推进监测网络向重点入河排污口下游、群众身边水体延伸，建设水生态环境智能监测站和智能实验室，加快补齐新污染物监测短板。深化人工智能、遥感、无人机（船）、机器视觉等非现场执法监管技术在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畜

禽与水产养殖等场景的应用，建立畜禽养殖数智化监管平台，完善流域污染特征精准画像。落实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实行排污单位分类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和响应制度。

（三）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30.强化关键治理技术攻关。深化数字孪生技术应用，推动闽江模拟器等科学装置研发。聚焦水库群联合调度、湖库富营养化防控、库区低溶解氧治理、新污染物与常规污染物协同治理等方向集中突破。针对我省农田退水、畜禽与水产养殖、总氮污染及高盐废水排放等制约水环境质量的瓶颈问题，研发污染减量、生态拦截和循环利用技术。

六、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协作，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需求细化分解方案目标任务，在政策制定、项目安排、机制创新等方面积极推动方案落实。省生态环境厅适时开展方案实施情况评估和督促指导，引导中央水污染防治、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等资金投向重点任务和地区，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附件：1.主要指标表

2.项目清单表

附件 1

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5年现状	2027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类型
1	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95.8	≥96.9	≥96.9	约束性
2	主要河流总氮平均浓度下降比例（%）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4.7	约束性
3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58545〕	约束性
	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929〕	约束性
4	县级及以上（含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5	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6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	—	≥95	≥98	预期性
7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81.3	≥83	≥85	预期性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79.6	≥85	≥90	预期性
9	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率（%）	95.2	≥95.2	≥98	预期性
10	县城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50	基本消除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25年现状	2027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类型
11	农村较大面积劣Ⅴ类水体消除比例（%）	—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12	美丽河湖建成率（%）	34.2	≥50	基本建成	预期性

注：带〔〕的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附件 2

项目清单表

序号	项目方向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1	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水生态产品	持续推进饮用水安全保障	水源地评估	县级及以上、乡镇级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评估。	持续推进
2			水源地风险源、违法图斑识别	每年开展 2 次水源地风险源和违法图斑识别。	持续推进
3			农村供水保障	推进 73 个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	2030 年
4		水源地风险防范	备用水源保障	推动漳州诏安、平和、华安，宁德霞浦、周宁、古田等地备用水源建设。	持续推进
5			水源地风险防范	开展福州西区北区水厂等 5 个水源地的交通穿越风险防范工程。	2028 年
6		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城市黑臭水体监管	持续排查和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每季度开展水质监测。	持续推进
7			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全面排查县城黑臭水体，重点推进云霄、漳浦、诏安、闽侯、连江等地黑臭水体的治理，实现动态清零。	2030 年
8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并动态更新，推进整治。	2027 年
9		小微水体排查整治		全面排查梳理小微水体整治清单，整县推进美丽水细胞建设。	2030 年
10		美丽河湖样板建设		打造闽江全流域及福州等地市的美丽河湖样板。	2030 年
11	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整治	深化入河排污口全域排查，推进排查整治向支流延伸，实现排查整治全覆盖。	2028 年
12			福州、厦门、泉州、莆田入河排污口标杆	推行身份证式管理，推进雨洪口监管试点，打造“可视、可测、可互动”的入河排污口样板。	2028 年
13		工矿企业污水深度治理	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开展造纸、印染、制药等行业污水排放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	2030 年
14			涉矿企业污水收集处理	强化漳州平和，三明大田、宁化、永安，龙岩上杭、新罗、武平、连城、漳平等地矿洞涌水及堆渣场、尾矿库的渗滤液收集处理。	2030 年

序号	项目方向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15			重金属风险隐患排查	强化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电镀、化学原料制造、皮革鞣制加工等涉重行业风险管控和污染整治。	2030 年
16		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		开展园区污水收集成效评估，推进园区管网全覆盖、污水全纳管、排放全达标，推动莆田开展试点工作。	2030 年
17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	聚焦城市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乡镇镇区等区域的管网整治，提升污水收集率。	2030 年
18			溢流污染控制	开展溢流污染排查和评估，在福州、厦门试点采取超量处理、雨前降水位、快速净化等措施，治理溢流污染。	2030 年
1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强化环三都澳、木兰溪、汀江、厦门东溪、官昌水库、鹿溪等重点区域、流域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30 年
20		养殖污染治理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置设施改造	配套完善粪污贮存、输送、消纳等设施，在龙岩、漳州试点开展粪污消纳地退水口规范化建设，探索设置技术规范。	2030 年
21			畜禽散养治理试点	以南安、仙游、南靖、永定等为重点，试点开展畜禽散养粪污集中处理工作。	2027 年
22			养殖尾水净化	对漳州龙海、漳浦、莆田仙游等地的鳗鱼、虾等水产养殖密集区，建设陆基养殖尾水治理设施。	2030 年
23		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		在平和、南靖、诏安、安溪、闽清、同安、翔安等区域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拦截净化设施建设。	2030 年
24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湖库治理提升	水体透明度提升	开展福州西湖、漳州“五湖四海”、莆田绶溪公园水生态修复。	2027 年
25			水华预警	推进山仔、石兜-坂头、官昌等水库构建水华预警预报系统。	2030 年
26			入库支流治理	以 19 个重点湖库和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对水质较差入库支流开展综合整治。	2030 年

序号	项目方向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27		水土流失治理		以茶果园和坡耕地等水土流失斑为重点，强化闽江大樟溪和梅溪、九龙江西溪和北溪龙岩段、晋江西溪、汀江等水土流失治理。	2030 年
28		水生态修复治理		开展闽侯竹岐、大樟溪口、广贤桥、蓝溪大桥、福安洪口、浦南水文站、南门桥等断面水生态修复。推进受损河湖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保护和修复河湖生态空间。	2030 年
29	生态需水保障	小水电清理退出		鼓励沙溪、船场溪、龙山溪、汀江等依法开展小水电退出。	2030 年
30	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流域协同治理能力提升	总氮减排	重点区域编制总氮源头防控“一河一策”，推进九龙江、晋江、木兰溪、东西溪（厦门）等流域实施总氮减排工程。	2030 年
31		监管能力提升	常规监测能力提升	完善监测网络，推进漳州、莆田、福州建设水生态环境智能实验室。	2028 年
32			重金属风险监管能力提升	推进闽江文江溪、九龙江北溪、汀江黄潭河、晋江下游等重金属污染集中区及跨省界断面的重金属自动监测能力提升。	2027 年
33			畜禽养殖监管能力提升	完善畜禽养殖数智化监管体系，构建养殖场基础档案“一张图”，完善流量计、液位计、视频等工况条件监控系统，建立实时监控的物联网模块。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2030 年
34			流域智能化管理能力提升	推进遥感、无人机、机器视觉等非现场执法手段与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在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畜禽与水产养殖、水源地和农村污水等污染源监管和预警预测中应用，完善流域精准画像。	2030 年

序号	项目方向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35		科技支撑能力提升	流域水质水生态耦合模拟	深化数字孪生技术应用，聚焦流域低溶解氧、水生生境退化等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推动闽江流域模拟器等科学装置研发。	2030 年
36			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攻关	开展水库群联合调度、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技术攻关；开展富屯溪、沙溪等流域新污染物协同治理研究。	2030 年
37			污染治理技术瓶颈突破	针对农田退水、畜禽水产养殖、总氮削减及高盐污水处理、溢流高效削减等突出问题，研发污染减量、生态拦截和资源循环技术。	2030 年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省科技厅、工信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海洋渔业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6日印发